

平南县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开关及零
部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变更
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广西丽光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丽光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建设单位：广西丽光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姜育兴

编制单位：广西丽光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姜育兴

项目负责人：王法鹏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13909610993

传真：

邮编：537300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
南县临江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3909610993

传真：

邮编：537300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
南县临江工业园区

企业环保设施现状图



污水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注塑、制线废气排气筒（3#）



注塑、制线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UV 光氧）



喷塑、烘干车间 活性炭+UV 光氧处理设备



喷塑、烘干车间排气筒+生物质燃烧机除尘塔+排气筒



喷塑、烘干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1



喷塑、烘干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2



生物质燃烧机及喷塑、烘干设备



注塑、制线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UV 光氧）



注塑、制线废气排气筒



/



/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5
表四	19
表五	24
表六	27
表七	29
表八	38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机构资质证书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承诺书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平南县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开关及零部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变更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丽光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临江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摩托车与电动车刹把、开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摩托车与电动车刹把、开关 6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摩托车与电动车刹把、开关 693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1.29~2024.11.30、 2025.01.04~2025.01.0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丽光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丽光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5 万	比例	4.08%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	171 万	比例	3.4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9、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10、《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平南县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开关及零部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12、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环审〔2024〕85 号文件《关于平南县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开关及零部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 年 5 月 23 日； 13、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广西丽光机械部件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2023 年 3 月 13 日），登记编号：91450821MA5PEEGD14001W。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气浮+沉淀+过滤”，处理后排入临江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从严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检测项目</th><th>单位</th><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限值</th><th>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th>本项目执行标准</th></tr><tr><td>SS</td><td rowspan="7">mg/L</td><td>400</td><td>200</td><td>200</td></tr><tr><td>BOD₅</td><td>300</td><td>150</td><td>150</td></tr><tr><td>COD_{Cr}</td><td>500</td><td>300</td><td>300</td></tr><tr><td>氨氮</td><td>/</td><td>30</td><td>30</td></tr><tr><td>总氮</td><td>/</td><td>40</td><td>40</td></tr><tr><td>总磷</td><td>/</td><td>4</td><td>4</td></tr><tr><td>石油类</td><td>20</td><td>/</td><td>20</td></tr></table> 废气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限值	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SS	mg/L	400	200	200	BOD ₅	300	150	150	COD _{Cr}	500	300	300	氨氮	/	30	30	总氮	/	40	40	总磷	/	4	4	石油类	20	/	20
检测项目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限值	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SS	mg/L	400	200	200																															
BOD ₅		300	150	150																															
COD _{Cr}		500	300	300																															
氨氮		/	30	30																															
总氮		/	40	40																															
总磷		/	4	4																															
石油类		20	/	20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利用生物质燃烧机所产生烟气烘干的烘干废气、喷塑粉尘及注塑、制线废气。烘干废气经滤芯+UV光氧处理+活性炭吸附+水浴除尘后由6m高排气筒排放（1#）；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2#）；注塑、制线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UV光氧净化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3#）。

3#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1#、2#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烘干废气烘干时少量散逸，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点位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排放速率	标准值
无组织 废气监 测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mg/m³	/	1.0
			二氧化硫		/	0.4
			氮氧化物		/	0.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mg/m³	/	4.0
有组织 废气监 测点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mg/m³	3.5	120
	1#				0.85	
			氮氧化物	0.1872	240	
				二氧化硫	0.612	550
			烟气黑度		级	/
		非甲烷总烃	mg/m³	2.25	120	
	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mg/m³	/	100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场界名称	执行标准	单位	类别	标准限值	
	东、南、西、北面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A）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贮存和运输管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平南县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开关及零部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变更，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单位为广西丽光机械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临江工业园区，地理坐标：东经 110 度 21 分 48.450 秒，北纬 23 度 28 分 52.741 秒。

2021 年 6 月广西丽光机械部件有限公司获得了《平南县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开关及零部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同时，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平南县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开关及零部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由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平环审（2021）27 号。后又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平南县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开关及零部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有项目烘干工序供热用电加热改成用生物质燃烧机加热，熔化炉加热由天然气加热改为用电加热，新增一栋 5 层生产大楼；变更后生产布局重新调整，但用地范围、生产规模等均不变。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以“贵环审（2024）85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见附件 1），同意该项目建设。

广西丽光机械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基本完工，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023 年 3 月 13 日取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50821MA5PEEGD14001W）（见附件 3）。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临江工业园区，地理坐标：东经 110 度 21 分 48.450 秒，北纬 23 度 28 分 52.741 秒。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喷塑生产线 2 条、塑料件生产线 1 条、铝铸件生产线 1 条、电线生产线 1 条，总共年产摩托车与电动车刹把、开关 600 万套。厂区总

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属于新建，主要建设 3 个生产车间，1 个仓库、1 栋综合楼、1 栋生产大楼及食堂、门卫室等辅助生活环保设施等。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布局调整。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一号车间	H=12.05m, 占地面积 6556m ² , 建筑面积 6556m ² 。 主要设置壳体仓库、喷塑生产线 2 条、塑料件生产线 1 条。	H=12.05m, 占地面积 6556m ² , 建筑面积 6556m ² 。 设置喷塑生产线 2 条、塑料件生产线 1 条、铝铸件生产线 1 条、电线生产线 1 条。	所有生产线均安装在一号车间中，其它不变
	二号车间	H=12.05m, 占地面积 2654.6m ² , 建筑面积 2654.6m ² 。 主要设置铝铸件生产线主要为压铸区、精加工区、抛光流水线 1 条、振光区。	暂未建设，生产线安装在一号车间中	暂未建设，现有生产线全部安装在一号车间中
	三号车间	H=8m, 占地面积 1920m ² , 建筑面积 1920m ² 。 电线生产线		
	生产大楼	H=23.6m, 5 层, 占地面积 948m ² , 建筑面积 4939.28m ² 。 设置内件仓库、装配车间		
储运工程	仓库	H=8m, 1 层, 占地面积 1680m ² , 建筑面积 1680m ² 。 设置成品仓库、材料仓库	H=8m, 1 层, 占地面积 1680m ² , 建筑面积 1680m ² 。 设置成品仓库、材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H=21.9m, 5 层, 占地面积 349.5m ² , 建筑面积 1795.43m ² 。 办公、会议、宿舍	暂未建设，目前建设板房使用	暂未建设，目前建设板房使用
	食堂 1	H=8m, 1 层, 占地面积 988.19m ² , 建筑面积 988.19m ² 。 食堂		
	食堂 2	H=8m, 1 层, 占地面积 291.16m ² , 建筑面积 191.16m ² 。 食堂		

	门卫室	一层，建筑面积 18m ²	一层，建筑面积 18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池处理后排入临江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临江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池处理后排入临江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临江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供应	由园区供电系统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池位于一号车间东面，处理能力 3m ³ /d，处理工艺为“气浮+沉淀+过滤”，为间断式运行，处理后排入临江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处理池位于一号车间东面，处理能力 3m ³ /d，处理工艺为“气浮+沉淀+过滤”，为间断式运行，处理后排入临江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物质燃烧机炉渣和布袋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及电线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回收公司处置；抛光、破碎、烘干工序布袋收集到的粉尘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注塑工序不合格塑料件产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生物质燃烧机炉渣和布袋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及电线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回收公司处置；抛光、破碎、烘干工序布袋收集到的粉尘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注塑工序不合格塑料件产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项目在一号车间南侧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8m ² ）。废矿物油桶、废油墨桶、废油漆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项目在一号车间南侧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8m ² ）。废矿物油桶、废油墨桶、废油漆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处理池污泥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定期进厂清运处置。	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处理池污泥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定期进厂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目前尚未需要清运处理，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熔化炉熔化烟尘和压铸机脱模剂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喷塑房采用“滤芯+布袋”二级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注塑、制线工序塑料热熔有机废气采用半封闭集气罩通过风机进行负压式收集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抛光、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吸尘管+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熔化炉熔化烟尘和压铸机脱模剂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喷塑房采用“滤芯+布袋”二级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项目利用生物质燃烧机燃气进行烘干，烘干废气经“滤芯+UV 光氧处理+活性炭吸附+水浴除尘”后通过 6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注塑、制线工序塑料热熔有机废气采用半封闭集气罩通过风机进行负压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抛光、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吸尘管+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受安全监管等部门的制约，目前烘干废气经“滤芯+UV 光氧处理+活性炭吸附+水浴除尘”后通过 6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企业承诺后续会将 1#排气筒加高至 15m；注塑、制线工序塑料热熔有机废气采用半封闭集气罩通过风机进行负压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其它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与环评一致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的厂房建设情况、废气处理措施都有所变化，废气排放筒由 2 根变为 3 根，但项目整体产能没有变化、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原环评 2 根排气筒及现有 3 根排气筒均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因此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产品方案

设计产能：年产摩托车与电动车刹把、开关 600 万套。

实际产能：年产摩托车与电动车刹把、开关 693 万套。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52 台	52 台
2	压铸机	20 台（每台压铸机分别配套 1 台熔炉，用电加热）	20 台（每台压铸机分别配套 1 台熔炉，用电加热）

3	台钻	36 台	36 台
4	抛光机	18 台	18 台
5	振光机	5 台	5 台
6	抛光粉尘防爆设备	1 台	1 台
7	喷塑流水线	2 条	2 条
8	组装流水线	18 条	18 条
9	空压机	2 台	2 台
10	移印机	10 台	10 台
11	制线机	4 台	4 台
12	破碎机	28 台	28 台
13	烘箱	2 台	2 台
14	冷却塔（40t）	2 台	2 台
15	生物质燃烧机	1 台（50 万大卡）	1 台（50 万大卡）

6、公用工程

（1）给水

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2）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生产废水经“气浮+沉淀+过滤”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供电

依靠园区供电管网供电。

（4）环卫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目前尚未需要清运处理，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7、公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原定 200 人不在厂内住宿、100 人在厂内住宿，目前宿舍未建设，300 人均在厂外住宿，压铸和注塑工序生产工作制度为两班次，一班次为 12 小时，其余工序为一班，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30 天。

8、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71 万元。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治理对象	环保投资内容	实际投资
施工期	废气	汽车轮胎清洗池、车轮洗刷设备、场地定期洒水等	5
	废水	设置沉砂池、临时排水沟等	3
	施工噪声	设置临时隔声屏障	3

	装修垃圾	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5
营运期	废气	1套滤芯+UV光氧处理+活性炭吸附+水浴除尘、1套滤芯+布袋除尘、1套活性炭吸附+UV光氧净化、3套布袋除尘	90
	废水	三级化粪池+“气浮+沉淀+过滤”工艺生产废水处理池	35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10
	噪声	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12
	其它	风险物资、绿化等	8
合计			17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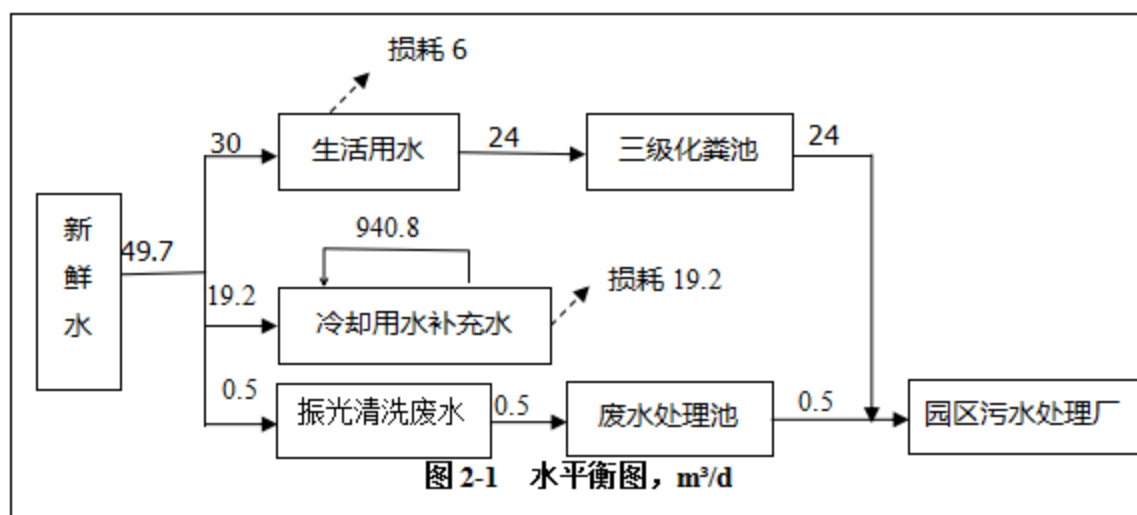
1、原辅料消耗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1	铝	650	650	外购, 铝锭, 块状
2	铜	140	140	外购, 铜丝, 用于电线生产
3	尼龙塑料 (聚酰胺, PA)	230	230	外购, 固体, 颗粒状
4	PVC 电缆料 (聚氯乙烯)	120	120	外购, 固体, 颗粒状
5	水性油墨	0.12	0.12	外购, 黏性胶状流体
6	油漆	0.1	0.1	外购, 黏稠油性流体
7	塑粉	28	28	外购, 粉末状, 用于喷粉工序
8	脱模剂	7	7	外购, 主要为改性硅氧烷 9%、高温润滑脂 4%、合成蜡 4%、乳化剂 5%, 水 78%
9	清洗剂	6.0	6.0	外购, 用于振光机对铝铸件产品进行振光清洗表面处理
10	除油粉	3.5	3.5	
11	锡丝	0.18	0.18	外购, 丝状固体, 用于电线焊接
12	切削液	2.2	2.2	外购, 用于铝铸件钻孔
13	天然气	0	0	/
14	生物质颗粒 (调制米粉包)	396	396	外购, 固体, 颗粒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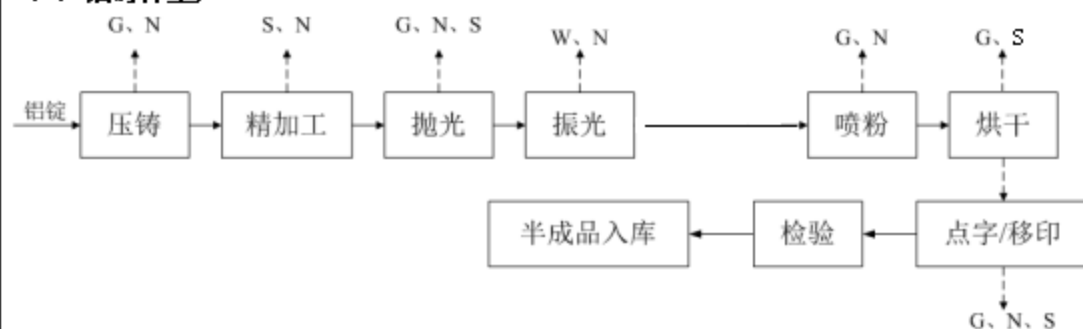
2、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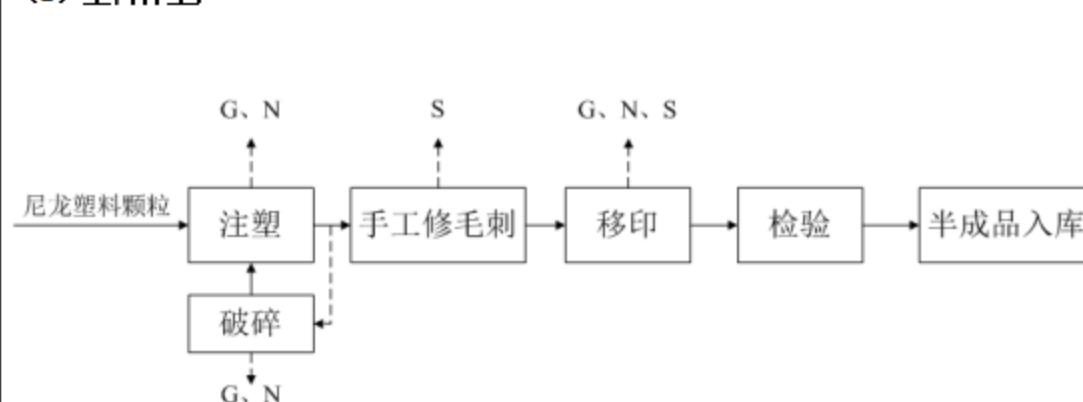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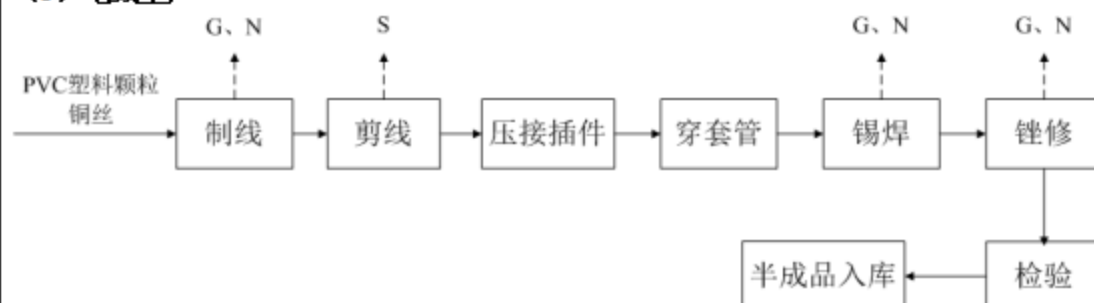
（1）铝铸件生产



（2）塑料件生产



（3）电线生产



（4）组装流水线



注：

G：代表废气 N：代表噪声

W：代表废水 S：代表固废

图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变动工程：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的厂房建设情况、废气处理措施都有所变化，废气排放筒由2根变为3根，但项目整体产能没有变化、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原环评2根排气筒及现有3根排气筒均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因此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2-5 报告表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振光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的处理工艺为“气浮+沉淀+过滤”废水处理池处理达到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6-1996）中的三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废气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产生的喷塑粉尘采用“滤芯+布袋”二级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采用“布袋除尘+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抛光、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吸尘管+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熔化炉熔化烟尘和压铸机脱模剂有机废气、移印废气、锡焊烟尘、铈修粉尘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粉尘需采取有效除尘和抑尘措施后排放，以上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注塑、制线工序塑料热熔有机废气采用半封闭集气罩通过风机进行负压式收集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排放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食堂	已落实： 喷塑粉尘采用“滤芯+布袋”二级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的2#排气筒排放；抛光、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吸尘管+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熔化炉熔化烟尘和压铸机脱模剂有机废气、移印废气、锡焊烟尘、铈修粉尘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粉尘采取有效除尘和抑尘措施后排放，以上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变动： 受安全监管等部门的制约，利用生物质燃烧机烟气进行烘干所产生的烘干废气经“滤芯+UV光氧处理+活性炭吸附+水浴除尘”后通过6m高的1#排气筒排放，企业承诺后续会将1#排气筒加高至15m；注塑、制线工序塑料热熔有机废气采用半封闭集气罩通过风机进行负压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UV光氧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3#排气筒排放；其它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物质燃烧机炉渣、布袋收集粉尘、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及电线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的暂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储存和处置；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水处理池污泥、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不得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其贮存、处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已落实，危险废物目前尚未需要清运处理，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其它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标出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0.5\text{m}^3/\text{d}$ ，经处理能力 $3\text{m}^3/\text{d}$ 的采用“气浮+沉淀+过滤”工艺的废水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水处理池的处理规模和工艺能满足生产废水处理要求。各废水再经新材料科技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浔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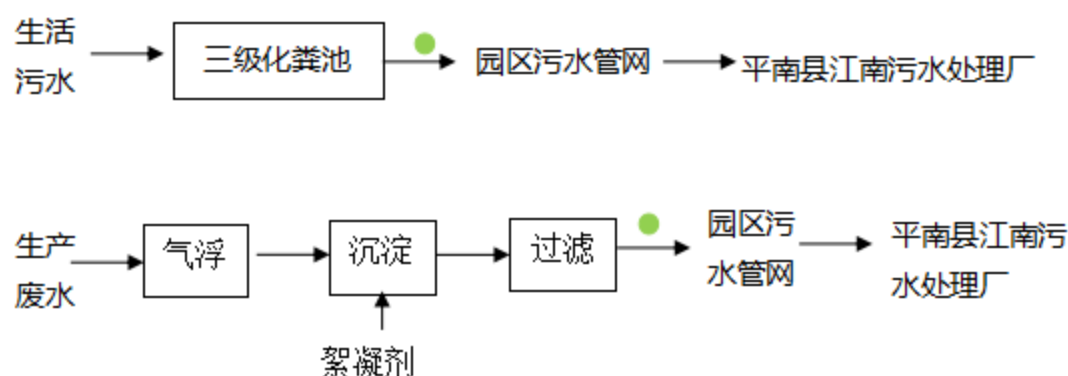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排放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1#）、喷塑粉尘（2#）及注塑、制线废气（3#）。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烘干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滤芯+UV 光氧处理+活性炭吸附+水浴除尘	经处理达标后由 6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	经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注塑、制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净化	经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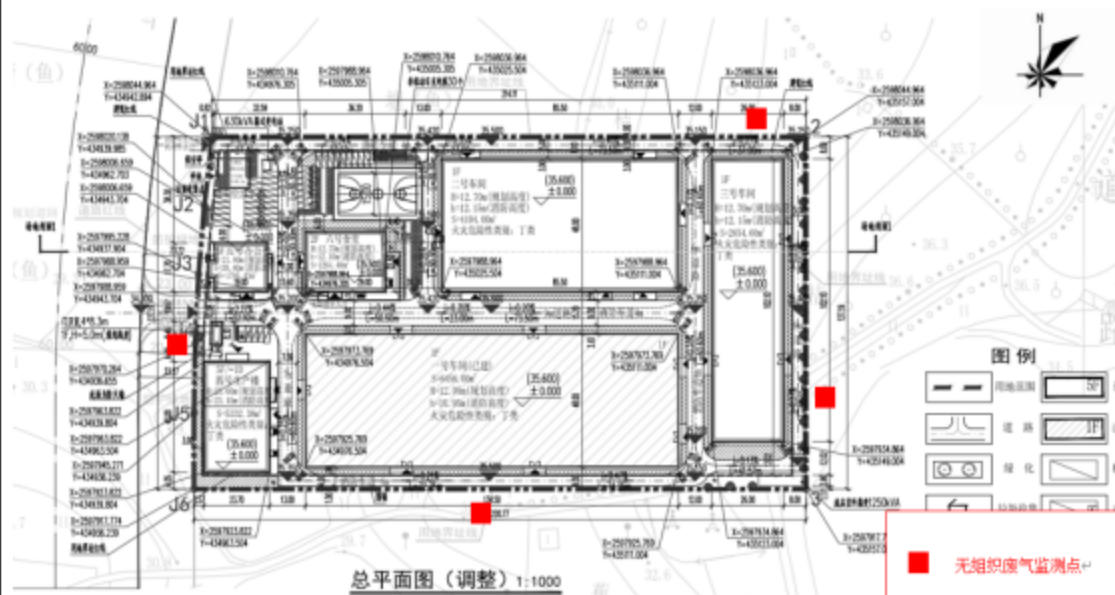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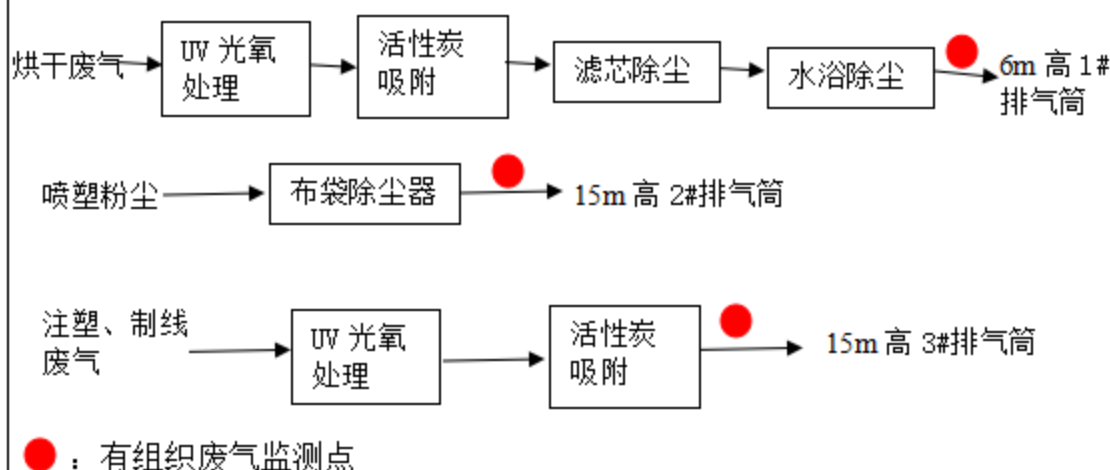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监测点位情况

3、噪声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声压级 dB (A) /		防治措施
1	注塑机	52 台	70	87.16	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隔声罩
2	压铸机	20 台	85	98.01	
3	台钻	36 台	85	102.08	
4	抛光机	18 台	85	97.55	
5	振光机	5 台	85	91.99	
6	空压机	2 台	80	83.01	
7	移印机	10 台	80	90	
8	制线机	4 台	70	76.02	
9	破碎机	28 台	85	99.47	
10	风机	5 台	85	91.99	
11	冷却塔	2 台	80	83.01	

由于项目东面与其他厂共用厂界，无法监测，因此东面不设置噪声监测

点。项目噪声监测点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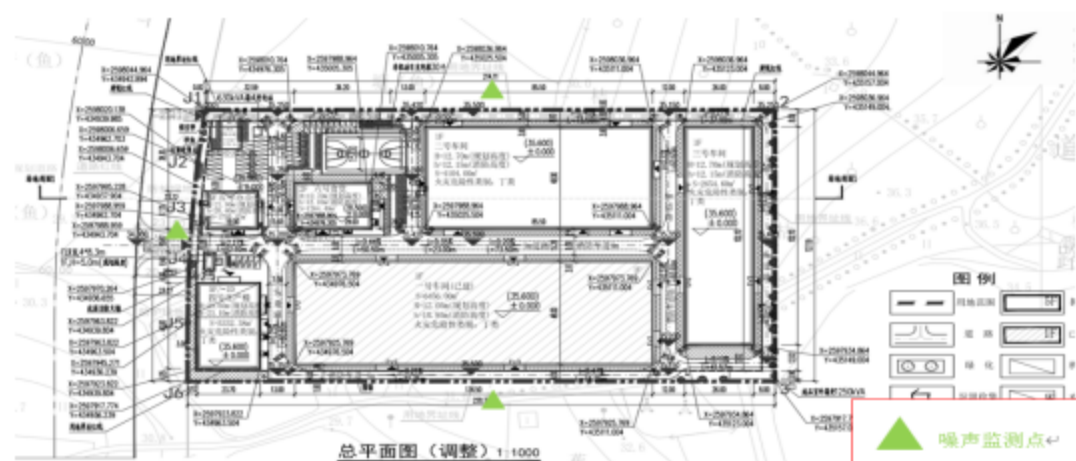


图3-3 噪声监测点位情况

4、固废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生物质燃烧机炉渣、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布袋收集粉尘、废矿物油桶、废油漆桶、废油墨桶、废矿物油、废水处理池污泥、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生活垃圾等。项目为变更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处置方式
1	生物质燃烧机炉渣	3.96	0	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
2	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 及电线边角料	0.8	0	统一收集外售给废旧回收公司处置
3	注塑工序不合格塑料件产品	11.5	0	破碎后再回用于生产
4	抛光、破碎、烘干工序布袋收集粉尘	1.708	0	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喷塑工序布袋收集的喷塑粉尘	8.316	0	直接回用于生产
6	生活垃圾	82.5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7	废矿物油桶、废油漆桶、 废油墨桶	0.11	0	统一收集后交由原料厂家回收使用
8	废矿物油	0.1	0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	废水处理池污泥	0.495	0	
10	废活性炭	1.801	0	
11	废切削液	0.011	0	

危险废物产生量小计：2.407 t/a

本项目建设 8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与环评一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目前尚未需要清运处理，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5、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平南县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开关及零部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变更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落实环保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场所	颗粒物	喷水抑尘等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输车辆	CO、THC、NOx	/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 1#排气筒(烘干废气、喷塑粉尘)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喷塑粉尘采用滤芯+布袋处理后与烘干废气采取布袋+三级活性炭吸附后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2#排气筒(注塑、制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标准要求
	二号车间厂房	烟尘	/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	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要求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的要求
水污染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临时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施工废水	SS	在施工现场内设置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废水作降尘及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
	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	气浮+沉淀+过滤处理后进入平	

		水	SS、石油类、总磷、总氮	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要求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建筑垃圾	部分回用，其余清运至指定地点	
	运营期		生物质燃烧机炉渣	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	
			金属边角料	统一收集外售给废旧回收公司处置	
			塑料边角料及电线边角料	统一收集外售给废旧回收公司处置	
			注塑不合格产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熔化、抛光、破碎、烘干工序布袋收集粉尘	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喷塑工序布袋收集的粉尘	喷塑工序布袋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的生产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池污泥		
			废活性炭		
			废切削液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噪声	施工期	机械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加强管理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建设时导致造成地表裸露，土体结构松散，在水和重力等外力的作用下，将会产生及加剧水土流失；项目周边大部分均为建成区，受人为影响大、生态环境一般，运营期间，对整个地区生态系统的功能和稳定性不会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引起物种的损失。					
②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投产后，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_{Cr} : 1.589t/a, NH ₃ -N: 0.237t/a。项目污水排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 _{Cr} 和 NH ₃ -N 总量指标已纳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需另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大气污染物 NO _x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0.404t/a、1.1728t/a，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NO _x 0.404t/a、VOC _s 1.1728t/a。					

2、环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106-450821-04-01-841767）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平南县临江工业园，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 度 21 分 48.450 秒，北纬 23 度 28 分 52.741 秒。原有项目主要设置铝铸件、塑料件、电线生产线和组装流水线等相关配套设施，年产 600 万套刹把、开关。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已以平环审（2021）27 号对其环评文件作出批复。变更后，建设单位拟将原有项目铝铸件烘干工序供热用电加热改成用生物质燃烧机加热，铝铸件熔化炉加热由天然气加热改为用电加热，新增一栋 5 层生产大楼。变更后生产布局重新调整，但用地范围、生产规模等均不变。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245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4.08%。

二、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产生的喷塑粉尘采用“滤芯+布袋”二级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采用“布袋除尘+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抛光、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吸尘管+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熔化炉熔化烟尘和压铸机脱模剂有机废气、移印废气、锡焊烟尘、锉修粉尘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粉尘需采取有效除尘和抑尘措施后排放，以上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注塑、制线工序塑料热熔有机废气采用半封闭集气罩通过风机进行负压式收集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排放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振光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的处理工艺为“气浮+沉淀+过滤”废水处理池处理达到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纳

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6-1996）中的三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物质燃烧机炉渣、布袋收集粉尘、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及电线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的暂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储存和处置；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水处理池污泥、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不得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其贮存、处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为强化非现场监管，项目须在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用电用能监控系统），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令）、《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0 级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μ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3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	GGZS-YQ-111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2
		GGZS-YQ-43
		GGZS-YQ-44
		GGZS-YQ-46
真空气体采样箱	/	GGZS-YQ-330
		GGZS-YQ-331
空盒气压表	DYMB	GGZS-YQ-32 (1)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22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恒温干燥箱 (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GGZS-YQ-340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GZS-YQ-33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3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GGZS-YQ-14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 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废气、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 中赛环境监测有限

公司进行监测（资质见附件 2），根据中赛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环）监字[2024]第 334 号，详见附件 3），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废水监测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厂界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检测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废水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振光清洗废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石油类、总氮、总磷、氨氮。	

表 6-2 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限值	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SS	mg/L	400	200	200
BOD ₅		300	150	150
COD _{Cr}		500	300	300
氨氮		/	30	30
总氮		/	40	40
总磷		/	4	4
石油类		20	/	20

②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3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G1#	无组织	厂界周边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G2#		厂界周边下风向		
G3#		厂界周边下风向		
G4#		厂界周边下风向		
G5#	有组织	2#排气筒	颗粒物	
G6#		3#排气筒	烟道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G7#		1#排气筒	烟道气参数、烟气黑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表 6-4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点位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无组织 废气监 测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mg/m ³	1.0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有组织 废气监 测点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氮氧化物		240
			二氧化硫		550
			烟气黑度	级	1
			颗粒物	mg/m ³	120
	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3#				

③噪声

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南、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东面与其他厂共用厂界，无法监测。本次验收对昼、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5。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执行标准
N1#	厂界南面	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一 次，监测两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 夜间：55
N2#	厂界西面			
N3#	厂界北面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 2024 年 11 月 29 日~30 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稳定, 满足验收要求。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企业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监测期间生产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刹把、开关			
	设计生产规模	600 万套/a			
	年运行天数	33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22000 套		20000 套	
	实际生产负荷	121%		110%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废气源名称	1#生物质燃烧机+烘干	2#喷塑工序	3#注塑、制线工序	
	燃料名称	生物质颗粒	/	/	
	废气处理工艺	滤芯+UV 光氧处理+活性炭吸附+水浴除尘	滤芯除尘+布袋除尘	UV 光解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净化器	
	排气筒高（m）	6	15	15	
	设计废水处理能力	3m³/d（1#）	30m³/d（2#）	3m³/d（1#）	30m³/d（2#）
	监测当日排水量	1m³	24m³	0.8m³	21m³
	污水处理负荷	33.3%	80.0%	26.7%	70.0%
废水处理工艺	1#振光清洁废水排放口：气浮+沉淀+过滤。 2#生活污水排放口：三级化粪池。				
废水排放去向	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4.11.29	11:00~12:30	晴	100.7	东北风	2.5	20.3
	14:00~15:30		100.5	东北风	2.5	23.1
	17:00~18:30		100.6	东北风	2.6	22.0
2024.11.30	09:30~11:00	晴	100.9	东北风	1.3	18.1
	12:30~14:00		100.6	东北风	1.2	21.5
	15:30~17:00		100.5	东北风	1.4	23.3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气浮+沉淀+过滤”废水处理池处理达到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各废水再经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入浔江。

根据现场踏勘,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不符合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仅对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且废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达标。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设施进气管道不具备监测条件,不满足监测开孔规范,未进行进气口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气浮+沉淀+过滤”废水处理池处理达到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各废水再经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入浔江。监测结果如下: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废水各监测因子COD_{Cr}、BOD₅、SS、石油类、总氮、总磷、氨氮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要求及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②废气

本项目 2#排气筒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3#排气筒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净化处理，1#排气筒废气经“滤芯+水浴除尘+活性炭喷雾+UV 光氧”处理，各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监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项目监测各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2#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项目监测因子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3#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项目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要求。

③噪声

厂界噪声、环境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11；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南、西、北三面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处置率为 100%。

⑤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投产后，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1.589t/a，NH₃-N：0.237t/a。项目污水排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_{Cr} 和 NH₃-N 总量指标已纳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需另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环评批复无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拟以环评的给出的排放量为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项目大气污染物 NO_x、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0.404t/a、1.1728t/a，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0.404t/a、VOCs1.1728t/a。

据验收监测数据，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17 \times 10^{-2} \text{kg/h}$ ，

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40 \times 10^{-2} \text{kg/h}$ ，以年生产 330 天，注塑每天生产 24 小时、烘干每天生产 8 小时计算，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20968t/a ；1#排气筒氮氧化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05kg/h ，以年生产 330 天，烘干每天生产 8 小时计算，则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772t/a 。本项目所排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总量均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控制指标： $\text{NO}_x 0.404 \text{t/a}$ 、 $\text{VOCs} 1.1728 \text{t/a}$ 。

3、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 摩托车制造 375”。应按登记管理申报排污许可，本项目的排污登记编号为 91450821MA5PEEGD14001W，有效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8 年 3 月 12 日。（见附件 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气浮+沉淀+过滤”废水处理池处理达到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各废水再经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浔江。

根据现场踏勘，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不符合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仅对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且废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达标。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本项目废气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无法监测有组织产生浓度，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二)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废气中，1#排气筒各污染因子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9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1.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2.8\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1 级；2#排气筒各污染因子最大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3#排气筒各污染因子最大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3.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监测数值均为 ND，以检出限一半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中，各污染因子最大浓度为颗粒物 $0.34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0.009\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0.02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0.44\text{mg}/\text{m}^3$ 。

监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项目监测各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2#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项目监测因子颗粒

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3#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项目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要求。

②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振光清洁废水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COD_{Cr} 264mg/L、BOD₅ 79.2mg/L、SS 71mg/L、石油类 11.9mg/L、总氮 13.4mg/L、总磷 2.70mg/L、氨氮 7.15mg/L，项目排放生活污水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COD_{Cr} 138mg/L、BOD₅ 43.1mg/L、SS 28mg/L、氨氮 18.8mg/L，各废水排放口排放污染物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要求及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③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南、西、北三面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62dB(A)、57dB(A)、50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3dB(A)、50dB(A)、48dB(A)，南、西、北三面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